# 114年臺北市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定文號:北市體輔字第1143040769號
- 二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:松山家商、華江高中、弘道國中、興福國中、信義國中
- 五、競賽日期:114年 12月 28日(日)
- 六、競賽地點:臺北市立興福國中(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)
- 七、組別及資格:(各分組皆四人一組)

#### (一) 品勢比賽

○品勢組個人組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社會組):

備註1: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。

備註 2:色帶組須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或各縣市核發之級證。

- 1. 國小組低年級組-1.2 年級(分男、女子組):
- (1)黑帶品勢組:太極8章。
- (2)高階色帶 1-4 級品勢組:太極5章。
- (3)初階色帶 5-8 級品勢組:太極1章。
- 2. 國小組中年級組-3.4 年級(分男、女子組):
- (1)黑帶品勢組:太極8章。
- (2)高階色帶 1-4級品勢組:太極5章。
- (3)初階色帶 5-8 級品勢組:太極1章。
- 3. 國小組高年級組-5.6年級(分男、女子組):
- (1)黑帶品勢組:太極8章。
- (2) 高階色帶 1-4 級品勢組:太極5章。
- (3)初階色带 5-8 級品勢組:太極1章。
- 4. 國中組(分男、女子組)
- (1)黑帶品勢組:太極8章。
- (2)高階色帶 1-4 級品勢組:太極5章。
- (3)初階色带 5-8 級品勢組:太極1章。
- 5. 高中社會組(分男、女子組):
- (1)黑帶品勢組:太極8章。
- (2) 高階色帶 1-4 級品勢組:太極5章。
- (3)初階色帶 5-8 級品勢組:太極1章。

#### ◎雙人組-男、女各一名配對(各分組皆四組)

| 組 別          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國小雙人色帶 1~3年級組 | 太極2章   |
| 國小雙人黑帶 1~3年級組 | 太極8章   |
| 國小雙人色帶 4~6年級組 | 太極5章   |
| 國小雙人黑帶 4~6年級組 | 太極8章   |
| 國中雙人組(色帶)     | 太極5章   |
| 國中雙人組(黑帶)     | 太極8章   |
| 高中社會雙人組(色帶)   | 太極5章   |
| 高中社會雙人組(黑帶)   | 太極8章   |

#### ◎團體三人組-男子3人一組或女子3人一組(各分組皆四組)

| 指定競賽品勢 |
|--------|
| 太極2章   |
| 太極8章   |
| 太極5章   |
| 太極8章   |
| 太極5章   |
| 太極8章   |
| 太極5章   |
| 太極8章   |
|        |

八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最新競賽規則。

### 九、報名手續:

#### (一)報名日期:

1.網路報名:即日起至12月18日(星期四)晚上23:59截止,逾期不受理

2.紙本繳交:即日起至12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截止,逾期不受理

#### (二)報名步驟:

1. 網路報名:請至<a href="http://www.chtkd.org.tw/register/Login.php?Event\_Num=200">http://www.chtkd.org.tw/register/Login.php?Event\_Num=200</a> ,所有報名資料請在線上完成報名,各單位先上網註冊帳號後始可進行

網路報名,報名完成後務必列印報名資料,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繳費方式:可匯款或親臨協會繳費。

3. 匯款帳號: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411-102034082

戶名: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

協會地址: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78號10樓之5

協會電話:(02) 2701-2000 秘書小姐

- (三) 應繳證明資料,親送或郵寄至協會,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:
  - 1. 單位報名表(線上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後,列印出報名總表)
  - 2. 比賽同意書
  - 3.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影本

#### (四)報名費:

- 1. 品勢個人組新台幣 700元。
- 2. 品勢雙人組新台幣 1200元。
- 3. 品勢團體組新台幣 1500元。

(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。)

(五)報名完成後,可加入比賽群組(右方QR Code)



#### 十、領隊會議與抽籤:

(一) 時間:114年12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08:30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後,避免各單位舟車勞頓,統一由系統廠商代為抽籤。

#### 十二、報到:

- (一)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、教練在比賽當天上午8:00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, 同時領取秩序冊,並配戴本會教練識別證,以辨識教練身份。
- (二) 參賽選手請持學生證、段證, 健保卡-均需附有相片, 作為選手證。
- 十三、執行裁判:由本會選聘,另函發佈之。
- 十四、獎勵:各組錄取前三名(第3名並列),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
#### 十五、一般規定:

- (一) 比賽現場教練需配戴本會發給之教練識別証或臨時教練識別證,進入比賽會場 指導學生;現場換證必須持全國協會頒發之 C級以上教練證兌換,且不能轉 讓給其他人,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,此外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除名或停權者,不得於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。 指導教練需穿著長褲和包鞋進行指導,不可短褲或涼鞋。
- (二)參加比賽選手憑『學生證、段證或健保卡』其中之一進場過磅和比賽,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。(相關證件均需附有相片)。
- (三)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,如唱名三次,未到者以棄權論。入選 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,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,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 績(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,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)。在比賽進行中 如選手一方棄權時,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, 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,則視同棄權論之。

(四)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。

#### 十六、申訴: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,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,並應於賽 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,無論勝敗皆不退保證金, 逾時視同放棄。
- (二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,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(三)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,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,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,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,同時仍應檢附申 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,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 立時,則沒收其保證金;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 成績,如經查名證實,扣除行政費 500 元,其餘保證金退回。
- (四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,除不予受理外,並視違規情 節輕重,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議處。
- 十七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因應個資法問題,所有選手報名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保存一年

#### 十八、懲戒:

- (一) 警告: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,一律予以警告處罰。
  - 1.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,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。
  - 2.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,有不雅行為者。

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,向裁判提出抗議者。

- (二) 停權: 具有下列情事者, 停止一切權利。
  - 1.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,仍不知悔改者。
  - 2.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  - 3.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  - 4.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,以惡劣言行,表示抗議者。
  - 5. 在競賽中,裁判集體舞弊,妨害公正判決,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  - 6. 競賽進行中,故意拒絕出場,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,經查屬實者。
  - 7. 競賽中,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,及該與賽選手。
  - 8. 比賽中,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。
  - 9. 競賽中,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
申訴案件,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,乃不服提出抗議者。

- (三) 驅離: 具有下列情事者
  - 1.集合場所(各級比賽場中)對於被停權、不遵守本會決議之教練以不當言
  - 2.行擾亂會場秩序,經善意勸阻無效,裁判長可先暫停比賽並以廣播方式
  - 3.請不符合資格之教練離席,如未離場先請裁判扣分,再者判定選手失格,

如教練經勸告未獲得改善者,本會即動用警察權,強制勸離、驅離。

十九、本協會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,消除賽事進行中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,以 保護工作人員及參賽選手不受性騷擾之威脅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 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#### 二十、本協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申訴電話:02-2701-2000

申訴電子信箱:tpetkd27012000@gmail.com

處理單位名稱:秘書處

## 同意書

本人自願參加「114年臺北市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」。所附之報名 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, 本人願意自行負擔,並放棄向大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 事責任。

段、級證(正反面)浮貼處

參加選手簽名:

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字號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:

註: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